

##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 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 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	陳水金	3	-	100%	新任(註3)
獨立董事	陳建男	3	-	100%	新任(註3)
獨立董事	李宗穎	3	-	100%	新任(註3)
獨立董事	莊文靜	3	-	100%	新任(註3)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07.08.10	1.審核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。 2.審議荷蘭商安智銀行(ING Bank N.V.)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。 3.審議富邦華一銀行蘇州分行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經 107.08.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07.09.04	1.審議本公司對美利達自行車(江蘇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經 107.09.0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07.11.09	1.審議美利達自行車(山東)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(江蘇)有限公司案。 2.審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經 107.11.09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議案內容	溝通方式	溝通結果
107.08.10	轉投資公司業務報告。	會議簡報	洽悉，無其他意見
107.11.09	內部稽核業務報告	會議簡報	洽悉，無其他意見

註：1.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2.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3.本公司 107/6/26 成立審計委員會。